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85074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醫事檢驗師（或醫事檢驗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八十三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醫事檢驗師（或醫事檢驗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八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主任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薦任官等主任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90904463 號令訂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衛生科科長列師(二)級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一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一		
護理師(或護士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一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八十二		

附註：編制表所列委任主任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薦任主任管理員出缺後改

置。